

185588



蘇聯工會工作者手冊

群眾組織工作

鄭 寧 譯



工人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總經售

蘇聯工會工作者手冊
群衆組織工作
鄒 寧 譯

工人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經售

ОРГАНИЗАЦИОННО-МАССОВАЯ
РАБОТА

Профиздат—1949

(本書根據蘇聯工會出版局一九四九年出版的『工會工作者手冊』第四章譯出)

[3137]

群眾組織工作

譯者	鄒寧
出版者	工人出版社 北京北新橋路駝胡同四號
總經售	新華書店
印刷者	工人出版社印刷廠

1—7,000

一九五二年六月北京第一版

目 錄

關於產業工會省、邊區、共和國、路區、航區和中央委員會 進行總結報告與選舉的決議	1
關於改進工會組織中的羣衆組織工作的決議	4
關於改進工會組織在企業和機關中舉行全體職工大會的工作 的決議	6
關於在共和國、邊區和省中組織地方工會委員會的決議	10
關於對工會幹部進行工作的決議	11
關於企業和機關中工會的總結報告與選舉的決議	16
關於舉行產業工會省、邊區、共和國、路區、航區代表會議 和代表大會的程序的決議	17
關於工會機關的總結報告與選舉的決議	19
關於工會機關進行選舉的訓令	20
關於工會機關任期的決議	26
關於產業工會區委員會任期的決議	27
關於在工廠、機關委員會之下設立各臨時工作委員會的決議	27
關於工廠、機關委員會所屬各工作委員會和工會小組長 的條例	28
工廠、機關委員會所屬工資工作委員會組織條例	28
工廠（車間）委員會所屬工人羣衆發明創造與合理化建議工 作委員會組織條例	32
工廠、機關委員會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組織條例	35
社會保險理事會組織條例	37
保險幹事組織條例	44
工廠、機關委員會所屬住宅生活工作委員會組織條例	46

工廠、機關委員會所屬工人供給工作委員會組織條例·····	48
監督商業網、公共食品企業與副業企業工作的公共監督員組 織條例·····	52
工廠、機關委員會所屬園藝與養畜工作委員會組織條例·····	56
工廠、機關委員會所屬羣衆文化工作委員會組織條例·····	60
工會小組組織者（工會小組長）條例·····	63
關於工會會員的會籍問題·····	66
關於吸收和開除會員的程序的規定·····	66
關於政府各部署軍事保衛工作人員的工會會籍問題的規定·····	66
關於工會對職業學校、鐵路學校和工廠藝徒學校師生的服務 的規定·····	67
關於做母親的職工因家務而暫時停止工作時的工會會籍的規 定·····	67
關於在紅軍部隊中服役期間的會齡計算辦法的規定·····	67
關於一、二等因工致傷的殘廢者以及領取養老金和服務年限 津貼者的工會會籍與權益保障問題的指示·····	68
關於加入生產合作社的工作人員的工會會籍問題的規定·····	68
關於工會會員證的發給、保管和統計的程序以及進行工會會 員登記程序的規定·····	69
關於申訴的審查以及對工會會員的法律幫助問題·····	77
關於改進工會在審查職工申訴和申訴方面工作的決議·····	77
關於工會法律諮詢處的工作的規定·····	80
工會法律諮詢處組織條例·····	81

與羣衆的聯繫，即與極大多數工人（爾後與全體勞動者）的聯繫，是工會任何活動獲致成功底最重要、最基本的條件。

——列 寧

……在正確路線確定以後，在問題正確決定以後，事業的成功就靠組織工作，靠爲實現黨的路線而鬥爭的組織，靠正確選擇人員，靠對領導機關的決議執行的檢查。

——斯大林

關於產業工會省、邊區、共和國、路區、 航區和中央委員會進行總結 報告與選舉的決議

——摘自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
第十六次全會的決議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第十六次全會，認爲進一步發展工會民主是提高工會一切活動的主要條件，因此規定：

二、責成工會組織在舉行代表會議和代表大會時，保證廣泛展開布爾什維克的批評與自我批評，嚴格地遵守工會民主制度。

全會要求工會組織在不記名（秘密）投票的基礎上，嚴格地遵守所規定的代表會議和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程序。應該保證工會代表會議和代表大會的參加者對已提出的中央委員會、省委員會和經費審查委員會委員底候選人有無限的批評權和否決權，以保證選舉到各工會機關的委員都是優秀人物，即能夠真正推行黨和蘇維埃國家的政策，能夠以布爾什維克精神為社會主義祖國利益、為人民利益而奮鬥的人物。

三、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全會責成工會組織徹底地改進組織工作。工會組織應該經常以斯大林同志關於“事業的成功就靠組織工作，靠為實現黨的路線而鬥爭的組織，靠正確選擇人員，靠對領導機關的決議執行的檢查”的指示作指南。

指令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省委員會經常檢查和有計劃地指導下級工會組織的工作，並幫助它們克服缺點。對於執行上級機關的決議，須建立最嚴格的監督制度。

全會對於必須加強工會小組（工會一切工作的基本環節）予以特別注意。工廠、機關委員會必須推薦能夠組織職工順利完成經濟和政治任務的優秀生產者來擔任工會小組長。

四、全會指令所有工會機關採取堅決的辦法，以便加強對工會會員的政治工作和羣衆文化工作，培養他們具有蘇維

埃愛國主義的感情、民族自尊心與無限忠誠於布爾什維克黨和政府的感情。

全會要求工會組織對於新來參加生產的工人底教育工作予以特別注意，並盡力吸收全體職工參加工會。

五、全會認為作為羣衆政治教育學校的工會會員大會極具重要性，故責成各工會機關定期舉行職工大會。在大會上討論關於集體合同執行情形的報告，討論工會機關的工作總結報告，討論羣衆文化工作和對勞動者生活服務等問題；保證在大會上對工會工作和經濟工作的缺點展開布爾什維克的批評與自我批評。在每次大會上，工會組織的領導者必須報告前次所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執行情形。

六、為改進對工會積極分子的工作起見，全會指令各工會組織加強工廠、機關委員會和省委員會之下所設的各工作委員會，吸收有工作經驗的職工作為工作委員會的委員，經常聽取各工作委員會的工作報告，有系統地指導它們的工作，並綜合、推廣先進積極分子的經驗；向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和省委員會推薦優秀的積極分子來承當義務指導員、檢查員和審查員。

為了交流工會工作經驗和討論最重要的經濟及政治問題，須定期地舉行全市工會積極分子大會。

關於改進工會組織中的羣衆 組織工作的決議

——摘自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團

一九四七年九月五日的決議

一、責成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和省委員會認真地改進組織工作，把主要的注意力放到加強對企業和機關下級工會的日常領導上，堅定不移地發展和鞏固工會的民主制度。

二、各工會機關定期向選舉者作工作報告，是鞏固工會與廣大職工羣衆聯繫的一種可靠方法。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省委員會、區委員會、工廠（機關）委員會，應定期地在全體職工大會上和工會代表會議上報告工作。

責成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把各企業中根據中央委員會的總結報告所通過的指令以及代表大會和代表會議底決議的執行情形，普遍地通知各工會組織。規定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省委員會和區委員會必須每年在會員大會和代表會議上作一次工作報告，而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和省委員會的主席團，則每年須在全會上作一次工作報告。

三、指令各工會組織嚴格遵守規定的選舉程序，不許在各工會機關裏擅自補選；當省委員會、區委員會、工廠（機關）委員會任期屆滿時，應舉行各該委員會的總結報告與選舉大會或代表會議。

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和省委員會，應使工會機關的總結報告與選舉大會在高度的政治水平上和工會會員的積極參加

下進行，這樣，才能克服缺點，改進工作。

四、規定工廠、機關委員會和區委員會委員的名額如下：職工在五百人以下時——五至九名；職工在一千人以下時——九至十三名；職工在三千人以下時——十一至十五名；職工在三千人以上時——十五至二十五名。車間委員會的成員，規定為五至十一人。

五、由於被選舉出來的各工會機關（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主席團、省委員會、工廠委員會）所舉行的會議，在組織上和教育上具有重要的意義，所以必須加強會議的籌備工作，為會議上將要討論的問題周密地準備提案，並保證各有關組織的代表參加會議。

規定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和省委員會的全會，以及區委員會、工廠（機關）委員會的會議底出席人數，不少於全部委員的三分之二時，方為合法。

六、……規定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每年須召開全會兩三次，而省委員會則須每季召開全會一次；委員會委員和候補委員、經費審查委員會委員以及與討論的問題有關的各單位代表均須參加。

七、……規定車間或工作班全體大會以及小規模企業中全廠大會須每月召開一次。大企業中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全廠工會代表會議。

八、規定由省、區和工廠委員會會議來批准各該委員會所屬的工作委員會的成員。

十、……規定在省、邊區及共和國內，每年至少召開兩

次工會積極分子聯席大會，這種大會由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全權代表和地方工會組織之，如當地無中央理事會全權代表和地方工會組織時，則由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派遣代表領導舉行之。

責成地方工會委員會每季在各大城市及區中心地召開一次工會積極分子大會，並派遣工會的負責人員領導舉行之。

十六、……工廠、機關委員會應該對非工會會員進行統計工作，並應保證其入會申請書送交工會三日內即在工會小組會上進行審查。

責成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省委員會和區委員會，對是否遵守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所規定的辦理入會手續的十天期限（從呈遞申請書到領取會員證）進行嚴格的監督。

在工會工版委員會、省委員會和中央委員會的會議上，應該每月討論一次關於工會會員現狀的問題。

關於改進工會組織在企業和機關中舉行 全體職工大會的工作的決議

——摘自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團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四日的決議

爭取戰後斯大林五年計劃於四年完成的全民運動，要求工會組織在繼續開展社會主義競賽和更加改進對職工的羣衆工作上加強本身的積極性。

企業和機關中的全體職工大會是工會羣衆工作的主要形式，是對羣衆進行共產主義教育的方式。

在全體大會上切實地討論經濟和政治問題，自由地批評生產中和工會工作中的缺點，可以提高廣大職工羣衆的積極性，可以提高他們對完成和超額完成生產計劃的責任感，可以促進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和工會與經濟機關工作的改進。但是，許多工廠、機關委員會，對於全體職工大會的重要性估計不足，對於大會的籌備和進行粗心草率；關於大會召開的日期和時間不及時通知職工，對於會場的準備、報告人的選派以及對大會上要討論的各項提案的擬訂漠不關心。

在許多企業中，全體職工大會的舉行沒有定期，只是偶爾地召開一兩次。

……在全體大會的議事日程裏，常常不列入與本企業職工生活有關的各項問題。關於蘇聯國民經濟和各工業部門的發展、關於國內外形勢等問題的報告，也很少列入議事日程。

在車間大會的籌備和進行上，工廠委員會沒給車間委員會以充分的幫助。工廠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以及企業中業務領導人員很少出席車間大會，沒有在車間大會上作過報告，在自己的工作裏，也不考慮實行工人在大會上所提的建議。

……在全體大會的決議裏，常常不指明執行決議的負責人，也不指明完成決議的期限。大會的記錄也是粗枝大葉的。

……許多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省委員會不研究全體大會舉行的實際經驗，不揭發大會在組織上和工作進行上的缺點，實際上它們脫離了工會羣衆工作的這一重要環節。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團決定：

一、實成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省委員會、工廠(機關)委員會克服企業和機關中全體大會在組織上和工作進行上的嚴重缺點，提高全體大會的作用，使其成為對羣衆進行共產主義教育的學校，成為吸收職工積極參加完成布爾什維克黨和政府向蘇聯人民提出的任務底主要手段。

在職工大會的議事日程裏必須包括最重要的政治經濟問題，即關於國內外形勢的報告，關於思想工作現狀的報告，關於與本企業或機關全體人員生活有關的各項問題，關於社會主義競賽進程與總結的報告，關於集體合同執行情況的報告，關於社會保險、勞動保護、職工日常生活與文化服務等問題。

二、指令工廠、機關委員會和車間委員會：

1. 改進全體大會召開前的準備工作，並吸收工會積極分子(各工作委員會的領導人、工會小組長等)參加此項工作；關於大會的日期及地點，應於大會召開前五天通知職工(可利用告示、工廠刊物和無線電廣播)；及時地佈置大會的會場；為有嬰兒的婦女準備參加大會的各種必要條件；統計出席人數；

2. 由工會小組長負責把大會議事日程預先告訴職工，向工人解釋積極參加大會的必要性，並爭取全體職工參加大會；

3. 幫助車間委員會選派出席車間工人大會的熟練報告員，在有關大會進程序問題上予車間委員會以指導，指派

工廠、機關委員會委員籌備並參加車間大會；

4. 保證在全體職工大會上批評與自我批評的自由展開，造成一切條件使職工能以布爾什維克的勇氣和不顧情面的精神揭發經濟機關和工會組織工作中的缺點與過失。職工在克服缺點方面的建議，經大會贊同後，必須記入大會的決議案中。

三、規定車間、科、股的全體職工大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而企業、礦山或機關的全體職工大會每一個半月至少召開一次。

在多班工作制的企業中，不可能在同一時間召集全體職工參加大會，須在一定期限內分別舉行工作班大會。

在大企業中，准許在規定的期限裏以代表會議代替工廠的全體職工大會。代表會議的代表，在車間和工作班中以舉手表決方式選舉之。

全體大會應該選擇在便利於職工的時間內舉行，以便使他們能夠切實地多方面地討論大會議事日程上的各項問題。

四、企業中的經理和機關中的領導者以及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省委員會、工廠（機關）委員會主席，應該經常在全體職工大會上作報告，對職工在大會上所提出的各項問題應給予詳細的答覆。

責成工廠、機關委員會把全體大會上所通過的各項建議通知企業或機關的領導者，並對全體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施以經常的監督，車間主任或科股負責人、企業經理以及機關的領導者，必須把執行全體職工大會決議的辦法通知工會組

織。

企業的領導者以及工廠、機關委員會和車間委員會主席，應該在定期大會上報告關於前次所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執行情形。

五、實成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省委員會定期地指派主席團委員及負責工作人員去參加大會，並作報告。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應該盡力使政府各部、署迅速解決全體職工大會向它們所提出的各項問題。

關於在共和國、邊區和省中組織

地方工會委員會的決議

——摘自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

第十九次全會的決議

一、在共和國、邊區和省中，須組織共和國、邊區和省的地方工會委員會。

二、地方工會委員會應負責實行共和國、邊區、省內各產業工會之間的聯合措施，並使其行動協調，以求在企業中展開爭取完成和超額完成國家計劃的社會主義競賽，以求更進一步地改善職工物質生活狀況及文化設施，綜合及推廣工會工作的經驗，實行各產業工會之間文化及體育聯合設施的領導。

三、地方工會委員會和經費審查委員會，在省、邊區和共和國的產業工會聯合代表會議上以不記名（秘密）投票方式選舉之。

四、地方工會委員會成員的名額，由產業工會聯合代表會議依據共和國、邊區和省的工會會員人數之多寡決定之，——由十九至五十三人不等。

地方工會委員會候補委員的名額，不得超過正式委員名額的三分之一。

地方工會委員會的經費審查委員會，由五至九人組成。

五、地方工會委員會選舉主席團主席、副主席、書記和委員，總計七至十三人。

六、規定由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供給地方工會委員會所需的經費。在文化、體育及其他聯合措施方面所需的款項，由各產業工會機關在上級所批准的用作此項目的的經費項下撥付。

關於對工會幹部進行工作的決議

——摘自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
第十七次全會的決議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第十七次全會認為改進對工會幹部的工作，對於更進一步提高工會一切工作具有決定性的意義，因此規定：

一、各工會機關在對幹部進行的一切工作中，應以斯大林同志下面的指示為指南——必須根據政治和業務的特徵來挑選並配備工作人員，要愛護幹部，仔細地研究他們的長處和缺點，關懷倍至地培養和教育他們。

三、全會贊成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主席親自從事研究、配備、提拔和教育工作人員的工作。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應該根據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所批准的幹部登記表對幹部進行詳細的登記。……

四、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必須堅決地改進羣衆文化部、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和文化教育機關（文化宮、俱樂部、圖書館）的幹部挑選工作。這些機關的工作人員，應該具有高度的政治修養，相當的文化水平和豐富的羣衆工作經驗。

爲了完成推廣新技術、更進一步提高生產率、改善勞動組織、施行平均先進的且有技術根據的產品定額以及提高工資在勞動生產率增長中的刺激作用等任務，全會贊成各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對於工資部幹部的選擇予以特別注意。

以精通業務、經過考核並且能够力求改進工人勞動、醫療和休養條件的工作人員，來加強勞動保護部、社會保險部、療養院和休養所的管理部門。

指令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加強對工會機關指導員的注意，培養新的指導員，並爲他們的發展造成必要的條件。

五、各工會機關在選擇領導幹部和培養後備幹部時，首先須推薦有修養有才幹的工作人員，爲此，工會機關應有計劃地對工會委員會副主席、書記和委員進行工作。

六、全會要求各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共和國委員會、邊區委員會和省委員會更大膽地推薦婦女擔任領導工作，經常地關懷她們的發展，並竭力改善她們的勞動條件和生活條件。